

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生产扩建（搬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3 年 12 月 23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生产扩建（搬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公司领导、监测单位等组成，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十组（新店镇工业集中区），因公司生产计划的调整，本项目浆丝单元暂未建设，织造单元仅建设第一阶段，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具有年产 3392 万米坯布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生产扩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于 2021 年 2 月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全厂具有年产 7000 万米坯布的生产规模，第一阶段具有年产 3392 万米坯布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623558451063U001P，详见附件。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建设，2023 年 9 月完成调试工作，本项目浆丝单元暂未建设，织造单元仅建设第一阶段，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具有年产 3392 万米坯布的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占 5%。

4、验收范围

2023 年 12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坯布生产扩建（搬迁）项目（第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原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污水处理站东南角，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位置调整至生产车间二东南角；原环评中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东侧围墙内，实际建设过程中因事故应急池占地面积较大，事故应急池的位置调整至厂区东侧围墙

外；原环评中雨水排口位于厂区西北角，实际建设过程中雨水排口位置调整至厂区西南角。根据环评可知，全厂应设置以生产车间三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噪声防护距离，第一阶段生产车间三内浆丝单元未建设，本项目第一阶段应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噪声防护距离。以上平面布置变化均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目标，无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原辅材料发生变化：本项目原环评使用的原料为长丝、弹丝，现实际第一阶段浆丝单元未建设，浆丝单元暂时委外加工，本项目实际使用的原料为浆丝，原料的用量不变，原辅材料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织造废水、综箱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的环保措施为：织造废水和综箱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织造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我公司主要噪声源为喷水织机、倍捻机和分条整经机，已通过厂

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我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有：废丝、次品，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废丝、次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有：污泥、浮油、废机油，采取的环保措施为：污泥、浮油和废机油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TLJC20232126）表明：

1、废水：本项目回用水无杂质即可回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满足内部回用标准，循环回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及污水处理厂接管

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3、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4、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后排入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生产扩建（搬迁）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12月23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生产扩建（搬

迁)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南通宏澳纺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